附件

**2017年度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

**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调查核实细则表**

 二级学院党组织： 组长（签名）：

| **项　目** | **具体要求** | **分值** | **计分** |
| --- | --- | --- | --- |
| 书记重视党建工作情况 | 1．书记研究部署2016年度述职查摆问题整改，整改到位计5分，1项未整改的扣1分，扣完5分为止；2．书记本年度主持研究部署党建工作2次以上的计2分，少1次扣2分；3．书记带头办基层党建联系点、带头讲党课的计2分，未办点、未讲党课的每项扣1分；4．党建工作有可行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客观全面的工作总结，重点工作有方案，计4分，少1项扣2分；5．对查摆出来的党建工作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的计2分，1项未整改的扣1分，扣完2分为止。 | 15 |  |
| 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情况 | 6．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工作计6分。学习教育方案、书记上党课、领导干部指导基层学习教育、各党支部四次专题学习研讨教育会议记录等材料少一次的扣1分；7．开展基层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并措施有力、效果良好的计2分，措施效果一般的计1分，未开展此项工作的不计分；8．规范发展党员计3分，发展党员工作不规范的扣1-3分；9．按时完成补交党费、规范党费收缴计4分，根据未完成百分比扣分；10．流动党员、党组织关系等日常管理计2分，一处不规范的扣1分；11．科学合理设置党小组，并发挥其作用，党支部规范开展“三会一课”计2分，质量差或缺少的，一次扣1分；12．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计2分，根据未完成百分比扣分；13. 民主评议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计2分，存在不规范的扣2分；14．规范填写《学生党建工作站工作手册》计2分，一处不规范的扣1分；15．规范管理和使用支部活动经费计2分，一处不规范的扣1分；16．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计3分，有教职工党员出现教学事故或学术不端行为和学生党员有严重违纪现象的，扣2分，扣完3分为止。 | 30 |  |
| 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 17．发挥二级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二级学院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计3分，重大事项未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会议程序不严谨、记录不全面的每次扣2分；18．领导班子分工明确，团结务实的计3分，分工不明确扣1分，班子不团结扣1-2分；19．规范提拔、管理科级干部工作计2分，没有严格执行干部工作有关规定的酌情扣1-2分；20．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计2分，民主生活会方案、征求意见汇总材料、个人分析材料、民主生活会原始记录、质量测评、整改措施等材料缺少1项扣0.5分；21．开展中心组集中学习计2分，全年不少于3次，缺少或质量差的一次扣1分；22．积极参加扶贫工作计3分，未开展结对帮扶的一次扣3分。 | 15 |  |
| 宣传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 23．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和舆情管理共计5分，因责任不到位，出现意识形态、师德师风严重事件或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的，视程度酌情扣3--5分；24．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全员育人工作计2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全员育人工作落实不力的酌情扣1-2分；25．加强大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心理健康教育计3分，本年度有学生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因心理问题自杀的扣3分；26．宣传报道计2分，在校报、新闻网、湖南商学院官方微信等各类媒体平台发稿或报道高于10篇计2分。 | 12 |  |
|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 27．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廉洁自律计4分，出现违纪现象扣4分； 28．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内控机制计2分，落实不力者酌情扣1-2分；29．开展党纪、政纪教育和作风建设计4分，未认真开展或效果不佳酌情扣2-4分；30．落实党务公开、办事信息公开计2分，未落实的酌情扣1-2分。 | 12 |  |
| 校园稳定工作情况 | 31．参与“平安高校”建设，制定落实方案和突发事件工作预案计2分，方案、记录不全的扣1-2分；32．与学校签订维稳以及消防安全责任书，并按责任书的内容落实各项工作的计2分，未签订责任书或落实工作不力的酌情扣1-2分；33．安全维稳和综合治理效果计6分，全年出现安全维稳或综合治理责任事故的酌情扣3-6分。 | 10 |  |
| 群团与统一战线工作 | 34．落实党建带团建工作，加强对共青团的指导，充分发挥共青团作用计2分，落实、指导不力的，扣1-2分；35．加强对分工会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教职工大会的作用，关心教职工民生、福利计2分，工作不力的扣1-2分；36．落实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统战对象的作用计2分，无“四个纳入”记录、无各类统战对象人物库资料试等材料的缺一项扣1分，措施不力的扣1分。 | 6 |  |
| 特色品牌 | 37．党建先进典型工作在中央主流媒体报道的加5分。形成了特色鲜明、示范性强、有一定影响力的基层党建工作经验，党建工作在全国、全省作典型经验报道或交流发言，取得良好的社会影响的酌情加5-10分。加分总分不超过10分。 | 10 |  |
| 总计 |  | 110 |  |